

晋中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等级标准		评价等级			
			A级标准	C级标准	A	B	C	D
1 教学目标	1.1 教学目标与要求	1.1.1 与人才培养目标的一致性	教学目标与教学要求准确合理，与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计划有良好的一致性	教学目标与教学要求基本合理，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计划的要求				
	※1.2 教学大纲	1.2.1 理论课大纲	教学大纲能准确反映教学目标与教学要求，思政目标与教学内容契合，知识点明确，编写规范；专业课教学大纲充分反映行业或社会需求。	可以反映教学目标及教学要求，编写规范；专业课教学大纲考虑行业或社会需求。				
		1.2.2 实验课大纲	实验项目设计科学合理，实验学时与实验内容配置合理，能准确反映教学目标与教学要求；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。	实验学时及实践环节配置基本合理，实验项目设计比较恰当，能反映教学目标与教学要求。				
2 教学内容	※2.1 教学内容及课程体系改革	2.1.1 教学内容	充分体现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；专业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、基础与应用的关系处理得当，能及时把学科最新成果引入教学。	体现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；专业课内容能较好地处理经典与现代、基础与应用的关系，一定程度上体现学科的最新成果。				
		2.1.2 课程体系改革	有总体思路、具体计划和配套措施，执行良好，成效显著。	有思路、计划和措施，有一定成效。				
		2.1.3 课程组教研活动	教研活动计划每学期>5次；教研活动内容以课程的知识点、内容的衔接与取舍、教学方法研讨、多媒体课件制作等为重点；教研活动记录完整。	能够开展教学理论和教学方法的研究，教研活动计划每学期>3次；教研活动涉及课程内容的衔接与取舍、教学方法研讨、多媒体课件制作等内容；有教研活动记录。				

		2.1.4 教学研究	课程组成员中近三年主持过省级以上教研项目，或者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励，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关于本课程建设的高水平的研究论文；或近三年发表教改论文人均 0.5 篇以上。	课程组成员中近三年主持过校级教研项目，或参与过省级以上教研项目，或者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励或教学表彰（排名前 3 位），或者公开发表过关于本课程建设的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。				
	※2.2 实践教学与能力培养	2.2.1 实践内容	教学内容充分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、互为补充，具有设计性、综合性和创新性的特点，能开出 60% 以上的设计性或综合性较强的实验	教学内容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安排合理，课程知识结构比较完整，能开出 40% 以上的设计性或综合性较强的实验。				
		2.2.2 实践能力培养	注重学生实践能力、工程训练和创新意识的培养；近三年已认定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开出率 100%，开出一定数量的开放性实验。	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；近三年已认定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开出率 80%，开出过开放性实验。				
3 教学 队伍	※3.1 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	3.1.1 课程负责人	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，硕士以上学位；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工作；长期担任本课程的教学工作，近三年一直主讲本门课程。	有课程组并有稳定的课程负责人；负责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或讲师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；承担本课程的教学工作，近三年主讲本门课程至少二次。				
		3.1.2 主讲教师	课程组中能够主讲本课程的教师 5 人以上，讲授过本课程的教师 3 人以上，且该课程归属教师所学专业或学科。	课程组中能够主讲本课程的教师 3 人以上，讲授过本课程的教师 2 人以上。				
	※3.2 师资队伍结构	3.2.1 职称结构	课程组成员涵盖各技术职称，高级职称教师比例占 40%-50%，助教须有硕士以上学位。	职称结构比较合理、不单一，主要成员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				
		3.2.2 学历结构	课程组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比例 ≥ 70%。	课程组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比例 ≥ 50%。				
		3.2.3 学缘结构	有外校培养经历的主讲教师比例不少于 80%。	有外校培养经历的主讲教师比例不少于 60%。				

		3.2.4 年龄结构	师资队伍形成梯次，老中青分布合理。	师资队伍基本形成梯次，老中青分布基本合理。				
	3.3 科学研究	3.3.1 科学研究与成果	课程组成员中近3年主持过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获得过市级以上科研成果（排名前3位）；或人均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（其中至少1篇为中文核心期刊）。	课程组成员近3年参与过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（排名前3位），或获得过市级以上科研成果（排名前5位）；或人均发表学术论文0.5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。				
4 教学 条件	※4.1 实践教学条件	4.1.1 实践教学环境	实践教学环境和设备能够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的要求，能开出高水平的选做实验。	实践教学环境和设备能够适应课程实践教学的要求。				
		4.1.2 实验开出率	实验教学中实验项目开出率达100%。	实验教学中实验开出率达90以上。				
		4.1.3 实验每组学生数	基础课每人一组，学科基础课每组实验学生数不超过2人，专业课每组实验学生数不超过4人。	基础课每组≤2人，学科基础课每组实验学生数不超过4人；专业课每组实验学生数不超过6人。				
		4.1.4 实践教学过程	课程主讲教师与实验教师共同设计实验教学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，并亲自主持实验教学。	按要求开设了课程所需实验或实践。				
	4.2 教材与教学资料	4.2.1 理论教学	使用马工程和国家规划教材，或使用高质量自编讲义，课件、案例等教学辅助材料完备；教学参考资料、习题集等齐备、系统。	教材或自编讲义及教学辅助材料能满足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要求；教学参考资料、习题集等能保证教学要求。				
		4.2.2 实践教学	有完整、系统的实验实训大纲和实验指导书，并严格执行。	有实验大纲和实验指导书，执行较好。				
5 教学 过	※5.1 课前准备	5.1.1 教学进度安排与教案	教学进度安排与课程的教学目的、要求及教学内容有很好的 consistency，教案准确说明每部分的教学目的、要求、内容、基本概念、教学重难点、教学流程设计。	教学日历中教学内容、学时分配合理，教案能符合课程的教学目的、要求及教学内容设计。				

程	※5.2 课堂教学	5.2.1 教学方法的先进性和适用性	注意激发学生的求知欲，注重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，提高学生的思维水平和激发学生的潜能，教学方法明显地反映出先进的教学思想。	能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采用启发式、案例式、参与式等灵活先进的教学方法。				
	5.3 教学手段	5.3.1 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	合理且有效利用多种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活动，使用效果好。	较合理地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，效果较好。				
	※5.4 课后环节	5.4.1 作业内容	能充分起到使学生巩固加深对教学内容理解掌握的作用，引导学生积极思考、钻研，积极引导运用所学课程内容解决实际问题。	能使学生巩固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，能引导学生积极思考、钻研，能引导学生运用所学课程内容解决实际问题。				
		5.4.2 作业批改量	课程以章节（或单元）为单位布置作业；作业批改量每次批改不低于 1/3，实验报告全批改。随机抽样检查作业批改达 95%。	课程以章节（或单元）为单位布置作业；作业批改量每次批改不低于 1/3，实验报告全批改。随机抽样检查作业批改低于 80%或批改草率，或无成绩纪录。				
		5.4.3 答疑	根据教学要求进行辅导答疑（至少每周一次）。	根据教学要求进行辅导答疑（至少每三周一次）。				
	※5.5 考试环节	5.5.1 考试命题	实行教考分离，试题既考核知识，也考核能力；题目形式多样、难度有梯度；连续两年考题的重复率不超过 10%。	试题知识面广，题量和难度适中；连续 2 年考题的重复率不超过 15%。				
		5.5.2 阅卷、试卷分析与试卷保管	严格考试要求，严肃考场纪律，严格执行评分标准；认真分析考试结果，能够通过分析结果发现考试及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（试卷分析不少于 200 字），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；按时提交考试成绩及试卷。	严格考试要求，严肃考场纪律，执行评分标准；认真分析考试结果；及时提交考试成绩及试卷				
	5.6 教学纪律	5.6.1 调课率及教学事故	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制度，调课率不超过 5%，无教学差错和事故，实验教学无事故。	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制度，调课率较低，无重大教学事故，教学实验无事故。				
6 教学	※6.1 教学评价	6.1.1 专家评价	专家评价教学效果优秀。	专家评价教学效果合格。				
		6.1.2 院、系领导评价	院、系领导评价教学效果优秀。	院、系领导评价教学效果合格。				

效果		6.1.3 学生评价	评教分值高于该系教师平均分的主讲教师达到 80%以上。	评教分值高于该系教师平均分的主讲教师达到 50%。			
	6.2 课程的社会评价	6.2.1 上级主管部门及校外人员的评价	课程曾被评为校级以上精品课程，或者课程建设经验在省级以上范围推广。	相关企事业专家或其他院校同行对课程建设的某一方面评价较高。			
7 特色项目	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方法、教书育人、能力培养、素质教育等方面有创新，并取得一定成果；						

评价结果及标准：

评价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及“不合格”四级。

符合下列三条标准者为优秀：

1. 未出现 D 级项目；
2. “※”号项目评价等级全部为 A 级或 B 级，且其中 B 级项目不多于四项；
3. 至少有一特色项目。

符合下列标准者为良好：

1. 未出现 D 级项目；
2. “※”号项目评价等级全部为 A 级或 B 级，且其中 B 级项目不多于六项。

符合下列标准者为合格：

所有项目不低于 C 级；

出现 2 项 D 级项目者为不合格课程。